

项目编号: BAXD2026-026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
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 61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AXD2026-026

项目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7,310.3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7,310.3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7,310.3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310.3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 《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6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工作时间内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 612) 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钟楼山 115 号

联系方式：0912-813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

基地 03 室

联系方式：1832925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香

电话：18329256696

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钟楼山 115 号 联系电话：0912-813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03 室 联系人：刘香 电话：18329256696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BAXD2026-02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壹拾元叁角柒分（¥157310.37）
8	项目用途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 4.1 条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投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投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给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服务期（养护期）	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内容，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 依据：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甲方向乙方付款一次，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开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2）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31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兴发区华谊豪美酒店旁写字楼616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2337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版壹份（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pdf版）、资格证明文件壹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自拟。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原则，

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立 15109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焱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鑫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恩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招标代理服务

1.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

		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按3000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3	支持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报，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j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只需上传两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单位身份核验	会议现场，由监督人对投标单位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2）由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2 政策性和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案件数量进行结算。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原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有“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自拟。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五） 开 标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

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记录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一并记录，评审时有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具备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的数量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0.1.2.5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6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0.1.2.7 未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20.1.2.8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均不予以扣除。	10 分 (客观)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芹河院区院落绿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服务范围内按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养护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整体养护方案及实施计划；②养护工作工序及技术保障措施；③养护设施配备清单及图片（绿植修剪机、油锯、打药机、肥料、农药等日常绿化养护必须品）；④定期检查、巡查管理制度；⑤月度、季度养护落地计划；⑥病虫害防治方案；⑦对绿植维护、养护的目标；⑧质量保障措施及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机制；⑨低噪、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⑩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满分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域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分 (主观)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2）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方对服务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3）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包括①突击整备、迎接检查；②制定在恶劣天气下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内涝时排水服务方案、预备预警；低温、降雪等天气时的应急预案；高温、干旱等天气时的应急预案）等。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4分 （主观）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条合理、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的得2.5分，最多得5分。	5分 （客观）
服务团队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完善合理，数量充足。提供大于等于4人得4分，每少1人扣1分；少于2人不得分。	4分 （客观）
拟投入设备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规模，各类养护机械设备数量、比例适当，机械设备维修有保障，能够实行专化和定期维护。包含但不限于：水车、草坪割草机、打边机、农药喷洒机、保洁清运车等。符合项目设备实际需求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分 （客观）
管理制度	提供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管理规章、现场绿化养护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以上制度提供齐全的计12分，每缺少一项扣2.4分，扣完为止。	12分 （客观）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9分 （客观）
商务条款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商务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响	5分

响应	应偏离表，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5分。	(客观)
----	-------------------------	------

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 当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7)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6、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7.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7.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7.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7.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03 室（须电话通知联系人）；

27.5.4 联系人：刘香

27.5.5 联系电话：18329256696

27.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28、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9、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0、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 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采购 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一、养护范围：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主校区和恒安路北区内所有绿地。

二、养护内容：绿篱 4400 平米，乔木 406 棵，灌木 98 棵，总面积大约 6000 平米。

三、乙方需同时负责以下工作：

- 1、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地杂草及杂物清除；
- 2、养护范围内地被清洁，确保草地、花池无杂物，并及时清理修剪来的杂草、枯叶；
- 3、定期收集养护范围内枯叶及枯枝垃圾，并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项目服务标准

参照 GB50563-2010《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并根据榆林当地气候及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主校区和恒安路北区院内绿化实际情况制定草坪、绿篱、树木、灌木、花卉等服务，标准如下：

- 1、树木类：生长正常、内膛通风透光、无明显枯枝死叉能及时治虫；
- 2、草坪：生长良好、无高大杂草(杂草率 $\leq 2.5\%$)， $90\% < \text{覆盖率} \leq 95\%$ ，及时修剪(草坪高度 20CM)、保持整洁；
- 3、绿篱及地被：生长正常、修剪及时、形状完善、无垃圾杂物；
- 4、乔木类、灌木类、球类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及加土扶正；
- 5、绿篱、竹类：除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及加土扶正外，需整形、枯死及时清除；
- 6、露地花卉：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及缺株补植，按时令在特定区域增加时令花卉及灌

木花卉，达到3季有花，处处有景，凸显学校院内绿化的整体效果：

7. 草坪类：及时修剪，病虫害及时防治，杂草及时清除、灌溉、保洁、环境清理、草坪局部施肥等；

8. 攀爬类：学校围墙爬山虎应及时修剪，对攀爬在其它植株的枝条应及时处理，对需要人工辅助攀爬的植株应进行对应的辅助措施；

9. 全年草皮修剪不少于10次；除杂草次数每周一次；施肥不少于6次；喷洒农药，预防病虫害不少于6次；

10. 冬春季制定冬、春灌、打孔计划，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达到开春全面返青的效果；

11. 绿化区域内地下及地上绿化管网及时维修及维护，保障绿化管网通畅，灌溉不受影响；

12. 绿化修剪的垃圾以及绿化带内的其他垃圾，务必随时、及时清理、清运，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囤积、不乱弃，需清除的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垃圾堆放地，每日按要求进行集中处理，保证环境清洁，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

13. 营造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达到常绿、温馨、无异味的效果；

第三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验收

一、地被管养：

1. 地被管养标准：草种正常生长，地被基本无碍眼杂草，地被长控制在20厘米以下。

2. 地被的施肥：适时适当施肥，保证地被正常生长。

3. 浇水：适时适当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

4.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金龟子幼虫、蛴螬、春禿病、锈病等，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二、乔木管养：

1. 管养标准：乔木管养标准是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枯枝。

2. 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进行剪除，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

3. 浇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

4. 施肥：施肥一次，肥料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淋水。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6. 树坑修边、除草、松土：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明显碍眼杂草。

三、灌木和花卉管养：

1. 管养标准：灌木和花卉管养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

绿篱的修剪：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根据具体情况，修剪成不同情况。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

3.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适时浇水，雨季做好排水工作。

4. 施肥：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

5.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做到基本无碍眼杂草。

6.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四、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理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抽查和定期考核，按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于采取补修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有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园林养护工具存放地点，绿化垃圾需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因苗木自然老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补种。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确保合作项目平稳安全的实施，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榆林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相关法规实施本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现有绿化按甲方要求修复、修剪，以达到合理整齐、美观。乙方积极指派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按照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负责校区内各类植被养护及日常巡查检查，如发现各类苗圃、设施有损坏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由于乙方培育失当，造成苗木病变坏死，乙方须补种相同苗木。

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扣除养护费用，或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施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影响或有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调整，以保证本合同下绿化养护质量。

第五条签约和风险管理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禁止乙方进行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确实无能力组织实施，需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交申请书，甲方同意后，双方终结本合同。

乙方所有对外与第三方签订的涉及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买卖合同、劳务人员用工合同等均应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签订；甲方不承担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上述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凡出现重大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并且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时，由乙方负责处理，进行协商解决。甲方认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通过协商解决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自主决定，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终止本合同。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重大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且可归责于乙方的，由双方领导层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项目完成后，如遇审计事项，所需工作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合作共同协作完成，审计结果表明要求退还合同款额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遵照审计结果，履行相应的退还相应款额的义

务。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绿化养护项目总价款为：(¥)，每季度甲方向乙方付款一次，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甲方因财政未划入预算资金时可延迟支付，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迟支付不得超过半年。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

二、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附件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说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果棚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景观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第 1 頁 共 1 頁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乔木养护					
1	050103001001	乔木种类:杨树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34		
2	050103001002	乔木种类:柳树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23		
3	050103001003	乔木种类:山桃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40		
4	050103001004	乔木种类:龙桑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46		
5	050103001005	乔木种类:圆柏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69		
6	050103001006	乔木种类:木槭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10		
7	050103001007	乔木种类:云杉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52		
8	050103001008	乔木种类:樟子松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12		
9	050103001009	乔木种类:红太阳李 2. 浇水、除虫、旋肥、修剪、锄草、清理等 3. 养护期:一年		株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2026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二、服务期（养护期）

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内容，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依据：根据财库（2014）37 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鼓励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钟楼山 115 号 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养护期）：一年（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内容，续签时间不超两年）。 依据：根据财库（2014）37 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金额根据项目实际送达案件数结算支付。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甲方向乙方付款一次，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5	服务质量保证： 1、若服务及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 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AXD2026-026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026 年 采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
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
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
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养护期)：_____。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养护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博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其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二、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三、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养护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表格）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本本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